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44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訴訟代理人 林泳宏

林奇儒

被告 弘耀機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潘柏勳（原名潘昭文）

被告 蔡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弘耀機械有限公司、潘柏勳、蔡佩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93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18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30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4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23,698元、違約金起算日為民國111年4月17日，嗣訴狀送達後，於111年11月23日當庭將本金變更為210,295元、違約金起算日並更為111年4月9日，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係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潘柏勳、蔡佩華前於109年6月4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擔保對被告弘耀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弘耀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或其他事由）應負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弘耀公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百分之5.085（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6.43），另逾期違約金約定自逾期之日起算之六個月內，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10計付，超過六個月則依遲延利息之百分之20計付。詎弘耀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1年3月7日止，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弘耀公司尚欠本金210,29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並經原告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借款之責等語，並聲明：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

0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06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07 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調整表、客
08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51頁），而被告
09 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
10 何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11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15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6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7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第一審訴訟費用
18 為2,3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9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七、本判決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
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林福來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